



中国犯罪对策研究

ZHONGGUOFANZUIDUICEYANJIU

主编 王 牧

吉林人民出版社



D924.11
W288:1

D924.11
W288:1

主 编 王 牧

副主编 庄永廉 唐永军 蔡 巍

中国犯罪对策研究

吉林人民出版社

ZHONG GUO FAN ZUI
DUI CE YAN JIU

前 言

《中国犯罪对策研究》终于与读者见面了，这个成果曾得到教育部博士点基金的资助。在我申请的这个项目被批准的时候，我已从吉林大学调到中国政法大学工作了，除了我本人外，其他的所有关于项目的事情还都在吉林大学，这为课题的完成带来了一些困难。尤其没有想到的是关于我国犯罪数字的收集，就更加困难。因而，虽然项目已经按要求完成了，但是，书稿却一拖再拖，一改再改，甚至已经交付出版社，还要再修改。可以说，这是一部历经重重困难才得以与读者艰难见面的著作。所以，衷心感谢鼓励和支持本书出版的热心人和吉林人民出版社！

这是一部针对我国现实的犯罪状况，在刑法和刑罚之外，从理论的出发点和理论方向上对我国犯罪对策战略所进行的研究。

作为社会学意义上的犯罪（不是阶级法律意义上的），是任何一个社会都无法避免的现象。法国著名社会学家迪尔凯姆认为，犯罪不仅见于大多数社会——不管它是属于哪种社会，而且见于所有类型的所有社会，不存在没有犯罪行为的社会。所以他说犯罪是正常的社会现象。同时他也指出，当犯罪率超过一定限度的时候，就具有病态的性质，就属于不正常的状态（见《社会学方法的准则》，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第 84 页）。至于具体的限度，更多的当属于经验性的东西，在理论上是难以确定的。但是，当犯罪现象发展到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使人缺少安全感的程度，就不能说是正常的了。从世界范围看，我国的犯罪率确实不高。但是，由于犯罪概念的不同，犯罪率之间缺少可比性。我们在现实生活中所实际感受到的却是我国目前犯罪现象的严重性。最

能说明这种情况的莫过于“双抢”犯罪的存在。在光天化日之下竟然明目张胆地抢劫和抢夺财物，使政府不得不集中力量打“战役”，犯罪的嚣张气焰可见一斑；令人胆颤心寒的杀人、绑架犯罪；贪污受贿数额不断攀升以及存在大量暗数的职务犯罪；成熟不成熟的大大小的黑社会犯罪；集中力量抓一下走私犯罪；海关的税收就可增加半倍甚至一倍，等等，这些触目惊心的犯罪现象，使人充分地感到，中国，在抓好经济建设的同时，必须认真对待犯罪问题了，我们应当尽一切可能，尽早把我国的犯罪现象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再也不应当简单地把解决犯罪问题的全部希望都寄托在刑罚上。即使运用刑罚，也要从减少犯罪的实际效果上加以考虑和运用。犯什么样的罪处什么样的刑罚的所谓刑事司法公正当然不能不考虑，但是，有时候，运用刑罚减少犯罪的效果也要考虑。罪刑相适应的追求与运用刑罚真正减少犯罪的效果，多数情况下是不完全一致的。必须明白，犯罪问题在根本上涉及一个国家的稳定和安全。仅仅一种贪污、受贿的职务上的腐败犯罪类型，就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命运，就社会上的整体犯罪来说，就更是如此。所以，在任何一个社会中，犯罪现象都是与国家政治、经济等“国家级”重大问题同样重要的问题。然而，这又是一个最容易被社会和社会管理者所忽视的问题，甚至被认为是无所谓的问题，尤其是对普通刑事犯罪，以为只要以刑罚相对之，也就可以了。其实，事情远远没有那么简单。从事实上看，如果刑罚运用得不当，会发生事与愿违的结果，使犯罪越“打”越多。所以，迪尔凯姆说，“我们要想明白何为犯罪，必须从研究惩罚着手”（同上，第61页）。在现代社会中，随着社会的发展，可能成为犯罪侵害的对象和机会越来越多，稍微不经意的一个举动，可能就会给社会带来巨大的损害，成为犯罪行为，因而，犯罪现象将呈现空前的多发状态，犯罪的质量将越来越高，犯罪现象形态也将呈现出纷繁复杂的状况。所

以，仅仅以刑罚对付犯罪是远远不够的。如果仅仅为了满足人们所谓的对公正的价值追求，仅仅为了满足被害者复仇、泄愤的情感需要，刑罚的作用仅限于对犯罪人的惩罚，这就如同家长对犯了错误的孩子进行体罚，其产生的作用仅仅是威吓。刑罚就像一堵院墙，如俗语所说“它只挡君子而不挡小人”。刑罚的威吓只对不犯罪的人有所作用，对犯罪人的作用极其有限，甚至不起作用（菲利语）。因为，犯罪来源于犯罪产生的原因，而刑罚并不是针对犯罪产生原因的，所以，刑罚并不解决犯罪的产生和减少问题，从减少犯罪效果的角度看，刑罚并不是有针对性的理性选择。

现在，对我国来说，有效治理犯罪的首要任务是对犯罪现象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从理论上讲，人类对犯罪这种社会现象的认识还十分肤浅，还远远没有掌握它的基本规律，它留给理论家们的空间比任何其他的社会现象都更广泛。我国正在全力建设小康社会，当人们过上小康生活的时候，犯罪将成为人们最为关注的问题，也会成为政府最需要解决的问题。所以，加强犯罪学的理论研究是非常必要的。

犯罪对策是一个重大的理论课题。过去，我国在这方面已经有了一些研究。本书对我国犯罪对策问题的探讨仍然是初步的，有限的，有待研究的问题还很多，有些问题的研究还需要继续深入。希望有志于犯罪问题研究的同仁都来关注这个问题，尤其是希望我国刑法学界的学者更多地参与犯罪学的研究。要实际关心解决犯罪问题，就要关心犯罪学的研究。我们高兴地看到，我国刑事法学界正在发生着这样的变化。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刘仁文博士说：从事刑法学研究愈久，我就愈感到解决犯罪问题的根本出路在刑法之外。这种认识很深刻。因此，他提倡立体刑法学。如果从社会管理的角度看，刑法学研究的就是法律规定的对犯罪的惩罚。“罚”是报应、报复，并不是彻底解决问题的充分的理性选择。在认识到犯罪对策资

源的合理配置时，其实，这里也应当包括犯罪对策的学术资源的合理配置问题。在有关犯罪问题的理论队伍中，相对说来，刑法学界集中了我国最大批量和最高质量的学术力量，使中国刑法学成为最耀眼的显学。相反，犯罪学却受到了严重的冷落，成为刑法学的附庸。其实，刑法学（仅限于注释刑法学）只是研究惩罚（对犯罪）的科学，从逻辑上看，犯罪学对于研究“犯罪法学”的刑法学，其关系和作用就像经济学对经济法学那样，具有宏观指导的意义。重视刑法学而轻视犯罪学的根源来自整个社会传统的落后的对刑罚的崇尚和过高的期待，来自犯罪学理论的落后。这种现象的存在，对一个国家来说，不能不说是学术资源的严重浪费，同时也制约了刑法学和刑法制度本身的发展。我国的法学教育行政管理存在一个严重的问题就是学科的划分。据我个人的了解，把实体法和程序法作为一种学科制度进行分开，大概我国是独有的；在20世纪直至21世纪初还把犯罪学作为刑法学的附属学科，在世界上也都是罕见的。这种状况严重影响着学术本身和学术人才的发展。“立体刑法学”、“刑事一体化”以及李斯特的“整体刑法学”的呼吁，都是基于学科单一发展的不良影响而提出的真知灼见。所以，衷心希望我国研究犯罪问题的学者和学科能够紧密合作，为更好地解决我国的犯罪问题做出贡献。

参加本书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唐永军；第二章：于国旦；第四章：许山松、高景峰、庄永廉、高晓莹、蔡巍；第五章：夏红、王祖书、刘万奇、何泉生、王铎；其余各章：王牧。

书中难免有不当和错误之处，诚恳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王 牧
2004 年农历正月
于北京

目 录

总 论

第一章 现代社会应有的犯罪现象观.....	3
第一节 犯罪现象与社会矛盾变化相一致.....	3
第二节 犯罪问题的解决依赖于社会问题的解决.....	7
第三节 解决犯罪问题的主要办法是预防	10
第二章 我国犯罪的现状	16
第一节 我国犯罪的基本状况	16
第二节 现阶段我国犯罪的基本特征	31
第三章 关于犯罪原因的基本理论	39
第一节 关于犯罪概念问题	39
第二节 群体犯罪现象范畴	47
第三节 犯罪原因论	51
第四节 犯罪原因与犯罪条件	52
第五节 犯罪原因论中原因与结果的关系	53
第六节 犯罪的多因素理论	55
第七节 犯罪原因的系统性	57
第八节 犯罪的主观因素与犯罪的客观因素	58
第九节 犯罪根源	63
第四章 影响我国犯罪增加的因素	64
第一节 社会发展失调问题	64

第二节	人口问题与犯罪	74
第三节	失业问题	82
第四节	教育问题	90
第五节	文化冲突问题	103
第六节	刑事司法问题	110
第七节	刑事立法与犯罪	119
第五章	犯罪对策的一般理论	127
第一节	犯罪对策的概念	127
第二节	犯罪对策的特征	130
第三节	犯罪对策的目的及现实意义	134
第四节	制定、实施犯罪对策的理论基础	136
第五节	制定、实施犯罪对策的一般原则	137
第六节	犯罪对策的分类	141
第七节	犯罪对策的构成	145
第八节	犯罪对策的发展趋势	147
第六章	犯罪对策的内容体系	149
第一节	犯罪预测	149
第二节	犯罪预防	154
第三节	犯罪揭露	158
第四节	犯罪处罚	160
第五节	犯罪矫治	162
第六节	犯罪控制	164
第七章	我国犯罪对策的理论与实践	168
第一节	综合治理的产生及发展	168
第二节	综合治理的基本含义及特征	169
第三节	综合治理的基本原则	170
第四节	综合治理的组织体系	173
第五节	综合治理的措施体系	174
第八章	我国犯罪对策的战略选择	177

第一节	我国现行犯罪对策存在的问题·····	177
第二节	现代犯罪对策的核心是预防·····	182
第三节	我国犯罪对策的战略选择·····	186
第九章	我国犯罪预防要解决的困难问题·····	195
第一节	从以惩罚为主向预防为主的观念 转变问题·····	195
第二节	法治刑法与犯罪预防的冲突问题·····	197
第三节	犯罪社会预防的有效性问题·····	200
第十章	犯罪社会对策的一般理论·····	203
第一节	犯罪社会对策的概念及其重要性·····	203
第二节	犯罪社会对策认识与研究的历史演进·····	207
第三节	犯罪社会对策的分类·····	214
第四节	犯罪社会对策体系·····	219

分 论

第十一章	暴力犯罪的对策·····	227
第一节	暴力犯罪的概念·····	227
第二节	我国暴力犯罪的状况和特点·····	228
第三节	暴力犯罪的对策·····	230
第十二章	财产犯罪的对策·····	232
第一节	财产犯罪的概念·····	232
第二节	我国财产犯罪的状况和特点·····	234
第三节	财产犯罪的对策·····	235
第十三章	经济犯罪的对策·····	237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	237
第二节	我国经济犯罪的状况和特点·····	241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对策·····	243
第十四章	有组织犯罪的对策·····	245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的概念·····	245
第二节	我国有组织犯罪的状况和特点·····	247
第三节	有组织犯罪的对策·····	248
第十五章	未成年人犯罪的对策·····	251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	251
第二节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状况和特点·····	252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对策·····	265
第十六章	毒品犯罪的对策·····	268
第一节	毒品犯罪的概念·····	268
第二节	我国毒品犯罪的状况和特点·····	269
第三节	毒品犯罪的对策·····	282
第十七章	计算机犯罪的对策·····	284
第一节	计算机犯罪的概念·····	284
第二节	我国计算机犯罪的状况和特点·····	285
第三节	计算机犯罪的对策·····	287
第十八章	环境犯罪的对策·····	289
第一节	环境犯罪的概念·····	289
第二节	我国环境犯罪的状况和特点·····	290
第三节	环境犯罪的对策·····	291
第十九章	女性犯罪的对策·····	293
第一节	女性犯罪的概念与特点·····	293
第二节	女性犯罪的对策·····	294
第二十章	职务犯罪的对策·····	296
第一节	职务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296
第二节	职务犯罪的对策·····	297

Z . O . N . G . L . U . N

总论

第一章

现代社会应有的 犯罪现象观

第一节 犯罪现象与社会矛盾 变化相一致

一、犯罪是社会历史现象，受社会关系性质制约，表现和反映一定社会和一定时期中的社会矛盾和冲突

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犯罪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阶级社会）才出现的现象，是阶级社会根本对立矛盾的产物，“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①。根据有关资料分析，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力非常低下，人们共同生产，劳动分工，纯粹是自然的、两性间的，劳动产品的数量和社会财富均受到很大限制，人们除了维持最低生存外，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财产，没有根本的利益冲突，没有阶级的对立，人与人之间能够平等相处，社会关系比较单一，没有危害较大的行为，解决矛盾和问题的方式方法也较为简单，“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和部落来解决，或由各个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9页。

族相互解决，血族复仇仅仅当做一种极端的、很少应用的手段。”^①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的出现，产品有了剩余，出现了私人占有和单个人之间的产品交换，相应产生贫富差距，出现了剩余和压迫，人们之间利益和社会关系从根本上产生矛盾和差距，社会分裂成两个对立阶层——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在此基础上出现了国家，出现了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方面的统治和优势，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打击和惩治侵犯统治关系的一切行为，将原始的、简单的处理矛盾问题的方法上升为依靠国家意志、依靠严厉惩罚来处理，刑法就产生了，犯罪也随之概念化了，可见，在阶级社会里，犯罪是统治阶级对危害自己统治地位的行為的最严重的否定，它是一种客观的、消极（否定）的社会现象，出现在社会关系发展的一定阶段，反映着那个导致它出现的不可避免的对抗性矛盾。刑法及犯罪的出现是矛盾双方阶级地位的深刻反映。

二、犯罪现象随着社会矛盾的发展而发展，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刑法体系及社会中有不同的表现^②

犯罪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利益而做出的一种评价事实，社会发展阶段不同，法律所保护的重点不同，刑法典中规定的犯罪行为也有很大的不同。从社会学意义上说，犯罪同一定的社会物质生产方式紧密联系，有什么样的社会关系及社会矛盾，就有什么样的犯罪行为形式。

在奴隶社会里，生产方式简单，社会矛盾相对简单，犯罪方式及种类较少，除了侵害奴隶主统治关系、地位的犯罪之外，杀人、伤害和盗窃等是主要的犯罪形式。在封建社会里，特别是欧洲中世纪，社会矛盾发生转变，犯罪形式发生了一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972年版，第92页。

变化，除侵犯封建特权的传统犯罪外，宗教成为刑事法律保护的对象，侵犯宗教行为往往被认为是最严重的犯罪行为，那时，提出不同于宗教教义的观点被视为异端邪说而要处以极刑。

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政治、经济活动的扩大，政治、经济和价值观念发生了很大变化，刑法保护的重点和对象发生了变化，出现了一些新的犯罪形式，一些严重侵害市场经济的行为被规定为犯罪，如偷逃关税、证券黑幕交易、生产和价格垄断、制售伪劣商品、法人犯罪等等。

现代社会，社会矛盾复杂多变，犯罪也随之有新的变化。进入现代社会，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犯罪都在不断发展、变化，犯罪问题几乎成为当今世界性问题。究其原因，各国都面临现代化问题，而现代化的两个重要的表现——城市化和工业化——带来社会的急剧变化，增加了社会财富，也引起了包括犯罪在内的社会问题。

工业化使人的生活方式发生了变化，人们离开了原来生活的小群体——家庭和邻里，投入到了一个全新的群体，造成了新的不适应的同时，也失掉了原来的小群体的监督和平衡纠纷的机制，物质丰富，商品大量生产激起的过高的期望与因人而异的能力的无法满足，激化各种社会矛盾，引起各种社会问题，其中包括犯罪。城市化使人口变得稠密，人口成分复杂，社会矛盾增加，不同的文化群体发生冲突。外来人口增加，人们互不认识，增加了被加害的危险，城市里贵重物品较多，增加了财产犯罪机会。现代化的过程是一个急剧变革的过程，在这样的社会里，人们的行动比社会稳定时期更有可能背离他们的文化价值标准，原有的价值标准已无助于指导人们去适应已经变化的情况。当价值标准的约束力减弱，而且一般不起作用时，社会角色和行为方式就会发生混乱，导致大量社会问题，

贫富悬殊、政治腐败、道德伦丧等，直至引起犯罪行为发生。

以上，是现代化与犯罪的表面联系，实际上，是现代化引起生产力的巨大发展，相应推动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迅速发展变化，从而引发了一系列新的社会矛盾，诱发了犯罪率上升，犯罪已成为现代化方面最明显和最重要的代价之一。联合国科教文组织关于“社会发展”的定义说，社会发展过程（现代化过程）决不是向着某种预定的模式和目标平静地前进的直线发展过程，而是“像典型的激流，常常是一种明显不过的混乱和痛苦的过程”，包括社会治安的动荡。

三、犯罪体现社会矛盾的转化，是一种社会客观存在

依据辩证观点，犯罪与社会生活的基本条件相联系，并且对这些条件的变化起作用。法律与道德不仅随着社会类型的不同而不同，而且在同一个社会类型中，集体存在的条件变化了，法律与道德也随之改变。要改变法律与道德，必须使反对的能量减小。例如建筑，原有的一切建筑物都是重新建筑的障碍，原有的建筑越牢固，再建的机会就越少，原有的结构越坏，越有重建的希望。在阶级社会，特别是在资本主义社会，被压迫阶级的进步行为往往被定义为犯罪行为，如果没有这种“犯罪”，资产阶级的统治意志就会达到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强烈程度，就会在不变的形式下持续下去。法国早期社会学家埃米尔·迪尔凯姆说过，一个进步的思想家要想超越本世纪的思想而有所表现，就需要在那个时期里有“犯罪”的思想，“改革与犯罪是相依为命，不可分离的”。

犯罪直接有益于社会的进步。有些犯罪行为，看起来触动了现实的道德、法律，实际它已经预示了将来的道德。苏格拉底因为提倡自由思想，当时反对他的人告发他破坏了道德，教坏了雅典的后代。根据雅典法律，苏格拉底提倡自由思想，是一种犯罪，对他的控告是公正的。然而他犯的提倡自由思想罪，不仅有利于人类，而且有利于他的祖国雅典。按照这种观

念，犯罪不是与社会不相容的事，也不是社会上不可思议的寄生因素，而是社会生活的调节者，是社会矛盾的反映者。^①

第二节 犯罪问题的解决依赖于 社会问题的解决

社会问题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社会问题，即马克思所说“凡是有关人与人的互相关系问题，都是社会问题”。^②

狭义的社会问题就是社会生活中涉及社会价值准则和社会利益，从而引起人们普遍关注并需动员社会力量加以解决的种种失调现象，即是说，一切反映社会关系结构失调的现象，都是社会问题，如人口问题、贫富差距问题、失业问题、腐败问题、婚姻家庭问题等等。违法犯罪也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问题，而且，同其他社会问题之间有着非常复杂的制约关系和影响作用。但要从层次上划分，犯罪问题多数是由其他社会问题引起的，是较其他社会问题而后的层次。其他社会问题通过对个人社会生活环境的影响而对个人行为产生作用，导致犯罪率的上升。因而，犯罪问题的解决依赖于社会问题的解决。

一、人口膨胀与社会犯罪

一个国家或地区人口生育率上升，出现人口过多，就会影响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甚至出现不得温饱的社会状况。人口过多，不仅对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造成困难，而且影响社会安定。一是人口多，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条件有限，教育设施短缺，人们受教育程度低，人们智力弱、文化低，个人社会化不足，愚昧落后，一些人难免陷入犯罪；二是人口过多，物质生活资料供应不充分，人们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求难以满

① （法）埃米尔·迪尔凯姆著：《社会学方法的规则》，第56—5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972年版，第334页。